

臺北市政府 96.05.30. 府訴字第 096701383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財團法人○○

代 表 人：○○○

訴 願 代 理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勞工局

訴願人因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3 月 5 日北市勞三字第 09631469300 號通知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為本市私立進用身心障礙者非義務機構（員工總人數在 5 人以上未滿 100 人，進用身心障礙者 1 人以上者），於 96 年 2 月 13 日（郵戳日期）向原處分機關申請 95 年下半年（即 95 年 7 月至 12 月）非義務機構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案經原處分機關審查後，以訴願人所申報進用身心障礙者員工○○○及○○○等 2 人之工作地點位於臺北縣三重市○○路○○號，非在本市，不符合臺北市獎助進用身心障礙者機關（構）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規定，乃以 96 年 3 月 5 日北市勞三字第 09631469300 號通知書否准訴願人所請。前開通知書於 96 年 3 月 7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6 年 3 月 2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3 月 23 日補正訴願程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前 2 項各級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劃分如下：……四、勞工主管機關：主管身心障礙者之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定額進用及就業保障之執行、薪資及勞動條件之維護、就業職業種類與輔助器具之研究發展、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經費之管理及運用等就業相關事宜之規劃及辦理。……」第 34 條規定：「直轄市及縣（市）勞工主管機關對於進用身心障礙者達一定標準以上之機關（構），應以

身心障礙就業基金專戶，補助其因進用身心障礙者必須購置、改裝、修繕器材、設備及其他為協助進用必要之費用。對於私立機構並得核發獎勵金，其金額按超額進用人數乘以每月基本工資二分之一計算；其運用以協助進用身心障礙者必要之支出為限。」

臺北市獎助進用身心障礙者機關（構）辦法第 1 條規定：「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執行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34 條規定，運用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鼓勵僱主進用身心障礙者，協助進用身心障礙者工作必要之獎助，以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特訂定本辦法。」第 2 條規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勞工局。」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規定：「本辦法之獎助項目及對象如下：一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以下簡稱獎勵金）之申請對象，除係設立於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之私立機構外，並應符合下列條件：……（二）員工總人數在 5 人以上未滿 1 百人者，進用身心障礙者 1 人以上（以下簡稱非義務機構），且其實際工作地點在本市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所需經費來自社會有心人士的捐助與無私的奉獻，實須透過系爭獎勵補助金以補經費上所需，使該 2 名員工得繼續服務並進行各項工作，否則訴願人可能考慮資遣該 2 名員工，請給予補助。

三、卷查訴願人為本市私立進用身心障礙者非義務機構，於 96 年 2 月 13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 95 年下半年非義務機構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案經原處分機關審查後，以訴願人所申報進用身心障礙者員工○○○及○○○等 2 人之工作地點位於臺北縣三重市○○路○○號，非在本市，不符合臺北市獎助進用身心障礙者機關（構）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規定，乃以 96 年 3 月 5 日北市勞三字第 09631469300 號通知書否准訴願人所請，此有訴願人填具之臺北市超額進用、非義務機構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申請表及所附 95 年下半年身心障礙員工薪資表等影本附卷可稽，復為訴願人所不爭執，是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須透過系爭獎勵補助金以補經費上所需，使○○○及○○○等 2 名員工得繼續服務並進行各項工作云云。查依前揭臺北市獎助進用身心障礙者機關（構）辦法申請獎勵金之非義務機構，除須設立於臺北市外，其所進用身心障礙者之實際工作地點亦應在本市，始符合申請獎勵金之資格，惟本件訴願人所申報進用之 2 名身心障礙者其工作地點既非位於臺北市，即與首揭規定不符，訴願主張，委難

憑採。從而，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之申請，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5 月 30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